

大力加强市直单位机关纪委建设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茂名市市直单位机关纪委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2月21日,在2022年度市直单位机关纪委书记述责述廉暨2023年市直机关纪检工作会议上,5名市直单位机关纪委书记现场依次作述责述廉报告,28个机关纪委书记进行书面述责述廉,与会人员对述责述廉对象进行现场评议。这是自2021年全市33个市直机关纪委建设实现“全覆盖”以来的第二次全面述责述廉。各市直单位机关纪委纷纷晒出一年来的“成绩单”,对2023年工作规划,有效推动市直机关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机关纪委是党的基层组织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支重要力量,具有贴身监督、日常监督、全程监督的独特优势。”加强机关纪委建设,做好市直机关纪检工作,有利于延伸党内监督触角,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无盲区,是推动市直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

去年以来,市直单位各机关纪委及全体纪检干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机关纪委建设,做好市直机关纪检工作,有力推动市直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

组织建设取得新成效

会同市直机关工委围绕市直单位组织建设情况开展督查,将机关纪委建设情况纳入机关党建考核,不断强化党组(党委)抓内部监督的责任意识。协调推动机关纪委建设和专职力量配备,强化机关纪委换届和书记任命审批,从政治素养、履职经历、专业水平综合把关,选优配强机关纪委“领头雁”。目前,有关党委设立机关纪委的市直单位已达100%,33家机关纪委均已配备机关纪委书记,配齐配强机关纪委干部160名。

规范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建立任前谈话制度,去年,市直机关工委、市直纪检监察工委对新任职的机关党

委、机关纪委主要负责人开展任前谈话13人次,督促其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编印《茂名市市直单位机关纪委监督执纪实务手册》,制定机关纪委信访举报受理处置、问题线索受理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审理及处分、案件报备等工作制度及其相应工作流程,不断推进机关纪委执纪工作标准化。督促指导市直单位各机关纪委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机制共193项,33个市直机关纪委均实现硬件软件两个“六有”目标。制定《2023年茂名市市直机关纪检工作要点》,印发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茂有关单位党组织,明确政治监督、压实“两个责任”,一体推进“三不腐”、正风肃纪、自身建设等5个方面15项具体内容。

廉政教育取得新成效

市直单位机关纪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协同机关党委深入挖掘单位廉洁元素,运用多种手段加强廉政警示教育,助推廉洁机关建设。去年,市直各单位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各级领导干部上廉政党课516场次,开展警示教育689场29087人次,督促指导市直单位通过上廉课、读廉书、看廉片、观廉展等方式,加大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力度,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在机关实起来、活起来,引导各级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日常监督取得新成效

市直纪检监察工委立足机关纪委职能定位,积极探索日常监督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将监督工作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督促指导机关纪委突出抓早抓小抓落实,坚持预防在先,注重事前监督,将监督关口前移,不断强化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去年,市直单位各级党组织和机关纪委开展任前谈话632人次,提醒谈话2445人次,警诫谈话51人次,建立健全廉政档案4264份。督促指导各机关纪委协助党组(党

委)紧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紧盯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清单,压紧压实“一岗双责”。综合运用谈心谈话、座谈走访、听取汇报、督导检查、列席会议、处置问题线索等各种方式,实现对市直各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职情况监督全覆盖。结合廉政风险防控、巡察问题整改、以案促改等工作,切实管好关键人、管住关键事、管住关键时,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规范运行。

“三不腐”一体推进取得新成效

始终把纪律审查摆在突出位置,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去年,市直单位机关纪委受理信访件229件,核查处理问题线索76条,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0人,组织处理18人;协助市纪委监委有关部门受理信访件84件,查处处理问题线索47条,给予党纪处分13人,组织处理11人。做实案件查处“后半篇文章”,通过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强化以案促改、推进标本兼治。严把案件程序、证据、定性、量纪等关口,督促指导各机关纪委严格执行问题线索处置、初核、立案审查报告报备制度,严格把好每个关键环节,着力提升机关纪委案件查办质量。

能力建设取得新成效

组织机关纪委书记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不断锤炼党性修养,不断提高机关纪委书记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要求,开展业务培训,破除本领恐慌、能力不足困境。已举办两期市直单位机关纪委书记(党总支、党支部纪检委员)监督执纪业务培训班,邀请市纪委监委有关领导和业务骨干对市直96名纪检干部进行20个专题的业务培训,并进行警示教育和组织业务复习考核。实行“一学一考”制度,每季度编印100道监督执纪业务知识题库供市直单位机关纪检干部复



2月21日,2022年度市直单位机关纪委书记述责述廉暨2023年市直机关纪检工作会议召开。

习并组织考试,有效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建立机关纪委书记述责述廉机制,连续两年召开市直单位机关纪委书记述责述廉和纪检工作会议,已组织10个单位机关纪委书记在会上述责述廉,并接受现场评议。对评议满意度较低或不如实、不深入报告问题,由市直机关工委、市直纪检监察工委对其进行提醒谈话,述责述廉报告载入领导干部本人的廉政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去年,对18个市直单位机关纪委建设开展专题调研,共发现普遍性问题12个,提出整改建议16条,有效提升机关纪委建设质量。编发6期机关纪委建设情况简报,总结推广15个单位的经验做法。

奋进新征程,扬帆再出发。2023年,市直单位各机关纪委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市纪委监委全会的部署要求,守正创新、砥砺前行,在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上下功夫,在坚决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上下功夫,在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上下功夫,在着力加强自身建设上下功夫,以担当务实的精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为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市直机关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鲁婷)

茂名市公安局机关纪委开展“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作风专项整治活动 队伍作风和警队形象焕然一新

去年以来,茂名市公安局机关纪委组织开展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为主题的队伍作风专项整治活动,明确“慵懒散浮拖僵”六大方面整顿重点,着力提升进取意识、责任意识、规矩意识、公仆意识、效率意识和开拓意识,聚焦思想提升、问题查摆、成果转化三个方面精准发力,队伍作风和警队形象焕然一新。

强化理论武装,筑牢忠诚警魂

着力夯实理论武装。深化拓展党委领学、机关党委督学、党支部研学、党小组促学、党员自学“五学联动”机制,召开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1次,切实强化“四史”与人民公安史的融会贯通。每月定期下发学习任务清单,组织各党委(总)支部通过“三会一课”等方式开展专题学习18160次,进一步夯实对党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着力建优学习载体。以开展“公安心向党、护航新征程”主题活动为载体,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充分利用茂名红色资源开展革命传统教育1600多场次、主题党日600余次,各党支部书记上党课300余节。成立中共茂名市公安局委员会党校,打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对公安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阵地。以案为鉴警钟长鸣。依托党组织生活建立“以案警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机制,组

织集体观看反腐败纪录片《零容忍》《破防》等。将廉政教育与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结合起来,2022年共组织召开处分决定宣布暨警示教育会24场次,利用发生在身边的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辅警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做好新任干部廉政教育工作,对每名新任领导干部均开展任前廉政谈话,要求新任干部要带头遵纪守法,主动接受监督,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积极与市纪委监委沟通协调,收集近年来我市公安机关11名违纪违法人员的忏悔材料,整理成《忏悔录》,警示全警。

聚焦问题查摆,深入查找问题

全面自查自纠。各单位对照“慵懒散浮拖僵”六大方面的整顿重点,通过组织生活会、专题剖析会等形式,充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全面查问题、找隐患。活动期间共计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632次,查找出一批单位共性问题和个人问题。广泛征求意见。坚持开门纳谏搞整顿,通过发函、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对征求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归纳,认真总结反思,深刻剖析原因,落实整改措施。深入谈心家访。组织开展全警谈心谈话暨队伍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围绕“六个必谈”深入谈心谈话,延伸“八小时以外”

管理,全面掌握警务人员的思想状况和家庭情况,及时制止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累计开展谈心谈话8000余次。

深化成果转化,全面立行立改

建立健全制度。坚持“当下治”和“长久立”相结合,把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同步进行,固化经验做法。建立健全《茂名市公安局“五必访、六必谈”制度(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请休假管理的补充通知》等制度,把队伍作风建设贯穿于日常工作方方面面,巩固作风整顿成效。问题立行立改。对查摆出的问题进一步梳理汇总和研究细化,列出问题清单,有针对性地制定单位及个人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聚焦工作中暴露的突出问题,坚持标本兼治,靶向发力落实整改,促进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队伍作风明显转变。夯实主责主业。各单位把队伍作风整顿激发出来的干事创业热情转化为做好打击犯罪、安保维稳、服务群众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2022年,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开展“虎啸”系列专项打击行动,积极构建快侦快破模式,不断推进平安茂名建设。全年接报刑事治安警情数同比下降6.48%。其中街面违法犯罪大幅下降,盗窃警情同比下降12.38%，“两抢”警情同比下降51.39%。

(陈亮)

茂名供电局发挥支部纪检委员“前哨”作用 激活基层监督“神经末梢”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的要求,2022年以来,茂名供电局纪委积极探索发挥支部纪检委员作用,推动纪检委员履职尽责、发挥作用,筑牢党支部廉洁防线,激活基层监督“神经末梢”。严把准入关口,选优配强队伍。加强对支部纪检委员人选的审核把关,在满足基础条件的前提下,把愿意监督、敢于监督的人选为纪检委员。组织对新任纪检委员开展任前谈话和签订任职承诺书,着重提醒纪检委员强化身份和责任意识,宣贯履职到位标准,规范刚性履职。

推动知责明责,提升业务能力。开展全员培训,对纪检委员的职责任务、履职方式等作出规范,明确了纪检委员“干什么”“怎么干”“怎么管”。抽调支部纪检委员参与执纪审查、监督检查等工作,充分发挥纪检委员的业务专业优势,将纪检委员的专业能力有效转化为提升监督效能的合力。

强化身份意识,发挥履职能力。年初组织各支部纪检委员针对履职要点制

定年度履职工作计划,将具体职责任务、到位标准“清单化”,此外结合监督重点由局纪委下发纪检委员监督任务2期,推动纪检委员履职尽责。加强对纪检委员履职情况的过程管控,对履职情况开展检查,针对发现的纪检委员身份意识不强、履职不到位、工作成效不明显等问题,通过发出通报、约谈等方式,及时提醒纠正。

严格考核评价,发挥指挥棒作用。优化制定茂名供电局纪检委员考核评价方案,采取述职、日常工作督导等方式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纳入个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对局属党支部28名纪检委员2022年度履职考核评价情况进行一对一反馈,指出纪检委员在履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督促其更好落实职责。

下一阶段,茂名供电局将持续激发和调动支部纪检委员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纪检委员的“监督员”作用,将监督阵地不断深入支部、深入班组,进一步激活基层监督“神经末梢”,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伸。

(沈金定)

中国铁塔茂名市分公司纪委做实“四道防线” 促公司规范生产经营

制定“四个3、一个1行动”,这是中国铁塔茂名市分公司纪委在做实业务监督、财务监督、纪律监督、审计监督等“四道防线”上采取的有效措施,促使公司生产经营更加规范。

抓好“3个会议”,推动主体责任落实。监督公司党委、支部落实“第一议题”,协助公司党委研究部署年度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召开纪委全会和党风廉正建设和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全面从严治党有关论述、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强化“3个检查”,压实工作责任。主动谋划年度纪检监察工作方向,制定工作清单,通过开展业务、关键岗位和纪检专项检查,以有力有效的督查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做实“3个监管”,保障权力运行。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在企业安全生产部署落实、合作单位的作风建设、“靠企吃企”整治等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巡察审计整改、业务风险的过程监督,整改“回头看”再监督,狠抓源

头管理、专班清理、统筹推进,对整改进度缓慢或成效不明显的部门及时约谈、提醒及提出工作建议。

开展“3个活动”,筑牢拒腐防变防线。做细做实纪律教育活动、党性锤炼专题党课、党委领导“双带”走动式管理三个活动,把党风党纪教育、安全教育、疫情防控监督、普法教育宣贯到位。去年共开展廉洁从业警示教育10场次、日常谈心谈话33次、新提拔干部廉洁谈话2次,时刻警醒绷紧廉洁从业这根弦。

“1”心为员工,绘制幸福回归蓝图。始终把“员工幸福感回归”挂在心上,与公司党委努力营造内外部干事创业、健康高效工作生活环境,在核心业务领域提升了“桥和船”的方法和路径,让员工看到变化、看到未来。

下一步,茂名铁塔公司纪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动静结合监督、严密跟踪督办、研判预警、协调联动、督查督办等方式,推动公司纪委监督实起来、执纪硬起来、作用强起来。

(莫璋琦)

市自然资源局机关纪委以监督为抓手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近年来,市自然资源局机关纪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立足机关纪委职能定位,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动自然资源局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聚焦“关键少数”,加强重点监督

组织签订廉政承诺书,处级以上领导、各县级(分)局“一把手”和局各科室、事业单位负责人共签署《廉政承诺书》60份,带头承诺严守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生活纪律,发挥“头雁效应”,对管理的干部职工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结合实际制定《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谈话提醒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实施办法(暂行)》,认真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形态,去年协助处级以上领导开展“提醒谈话”、日常谈话”共计117人次。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日常监督

认真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印发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实施方案,通过领导干部讲廉政党课、“三会一课”等形式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党章党规、法律法规,加强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建设,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及展播廉洁文化宣传片等活动,敲响廉洁自律的警钟。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组织局机关以及局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根据工作职能及个人岗位职责,围绕管人、管事、管财、管物等权力运行过程,认真梳理运行流程和权责清单,针对可能发生腐败行为的行政运行环节,查找科室(单位)及个人廉政风险点,并制定有效防控措施,共收集各科室(单位)、个人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共计471份。逢年过节利用微信工作群和手机短信推送廉洁信息,提醒

全体公职人员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抵制“四风”问题,不触“高压线”,不打“擦边球”,增强廉政自律性,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注重协同联动,加强群众监督

在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印发《干预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打招呼行为记录簿》,对打招呼干预工作行为登记备案,去年局机关纪委收集自然资源系统打招呼情况共计156份,并按季度向省厅报送,有效遏制违规干预自然资源业务的行为。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统一制作市、县、镇三级办公楼门口公示牌和举报箱,基层所门口公示基层局负责人热线电话,基层局和市局门口公示局长热线电话,更好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作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彭永东)